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25 年春/秋季學期赴姊妹校
交換生計畫(不包含大陸地區)
暨學海飛颺獎學金
校內甄選申請簡章

本簡章及其附件內容如有異動，請以本處網頁公告為準。

國際處網頁：<https://oia.ntou.edu.tw/?Lang=zh-tw>

如有疑問請主動與承辦人洽詢：

國際事務處許嫻涵小姐

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223

電子郵件：marberthsu@email.ntou.edu.tw

一、說明：

- (一) 本簡章僅針對前往非大陸姐妹校交換，如欲申請前往大陸姐妹校交換，請以本處公告為準。
- (二) 本次招募結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進行面試，符合以下任一點說明者，請務必依本簡章辦理申請事宜：
 - 擬於 2024 或 2025 年赴姊妹校進行雙聯學位計畫或赴非姊妹校研修者，可於本次申請學海飛颺獎學金補助。
 - 擬於 2025 年赴姊妹校進行交換計畫者，可於本次申請交換生資格及獎學金補助（學海飛颺或本校獎學金）。

二、申請資格：

申請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者(交換資格)

*請參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施行細則」，[附件 2](#)

- (一)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且非為大一上學期之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
- (二) 大學部學生須經就讀系所主管同意；研究所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
- (三) 申請人須提交符合校內規定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1. 英語能力檢定：下列語言能力檢定擇一繳交
 - (1) TOEFL(iBT)60 分(含)以上
 - (2) IELTS(學術組)5.0 分(含)以上
 - (3) TOEIC 600 分(含)以上
 2. 日語能力檢定：JLPT N3(含)以上。
 3. 韓語能力檢定：TOPIK 3 級含以上。
 4. 其他語言能力檢定：請參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如[附件 1](#)。
***如交換學校另有規定，請確認所持檢定符合兩校(海大與欲申請學校)規定。**
- (四) 申請姊妹校交換者，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須及格以上。
***如交換學校另設有學業成績標準，申請人亦須符合該標準。**
- (五) 如已獲我國政府或本校提供補助者，不得以同一出國研修計畫申請本施行細則補助。

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學海飛颺)者

*請參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施行細則」，如[附件 3](#)

- (六)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者，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七) 前往非大陸(含港澳)地區研修者。
- (八) 任一赴外研修計畫僅得就我國政府或本校提供之各項出國獎補助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受領獎補助。
***如欲同時申請交換學生計畫及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學海飛颺)，須同時符合以上條件。**

三、姐妹校交換學生計畫資訊：

(一) 各國學期起迄期間參考：

國家	春季學期	秋季學期
美國	01月－05月	08月－12月
加拿大	01月－04月	09月－12月
法國	01月－06月	09月－01月
德國	03月－07月	10月－02月
越南	12月－04月	08月－12月
泰國	01月－05月	08月－12月
馬來西亞	02月－06月	08月－02月
韓國	03月－06月	09月－12月
日本	04月－09月	10月－03月

*備註：各姐妹校學期起迄時間因新生訓練(Orientation)或學期考試時間而略有差異，且部分學校採3學期制，實際學期及赴外起迄時間，請依各校行事曆為準。

- (二) 姐妹校甄選名額及資格條件等請參考**附件 4**「開放申請之學校、計畫一覽表」。
- (三) 申請人須自行查明各校適合之系所及課程，若有分發後研修學校科系專業內容不相符或無課可選等情形，申請人須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重新分發學校。
- (四) 各姐妹校交換計畫介紹請見：<https://reurl.cc/XqydE7>，該網頁資訊以彙整姊妹校提供文宣及網站公告為主，如有未盡資訊請以各姊妹校公告為準，建議申請者可逕至各校網站瀏覽。
- (五) 如申請非姊妹校者，同學需自行聯繫研修學校取得相關資訊及辦理申請事宜，請特別留意，非姊妹校原則上都會要求同學支付學費，因海外學費高昂，如有經費考量者，建議申請姊妹校。

四、甄選相關事項：

- (一) 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各指定申請文件繳交方式請參考「(三)申請文件」說明，採**紙本**與**電子**並用方式。

【步驟 1】請先將須提供電子檔之文件寄送 marberthsu@email.ntou.edu.tw，來信主旨「OO系-000-申請交換學生/獎學金計畫」並於同一封信件中**約時間**至國際處繳交紙本文件，來信請告知當周可至國際處繳件的時間，請留意學校的辦公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步驟 2】於約定時間至國際處送交申請文件，現場會確認同學文件是否有須要修改、調整，建議同學親自到場，以利確認、討論志願選填等事項。

【步驟 3】受理同學申請件後，將會寄送受理的電子郵件給同學，作為憑證；在未先溝通討論的情況下，恕不接受非指定繳件的申請件(如：郵寄或掛號)且逾期概不受理。

*所有文件(含語言能力證明)皆須在截止日前完成，如提交資料不完整，將會全數退回、不予受理；如繳交資料有疑問，請務必來電或來信詢問，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建議同學盡早完成並繳交資料，以利承辦單位有足夠時間協助同學確認資料的完整性並給予建議，若於截止期限當周繳交，恐因文件須修改或調整，致使未能如期完成送件。

(二) 申請程序：



(三) 申請文件：以下文件皆請以**第一志願**為準繳交。須繳交**紙本**者文件，請統一採**A4、單面列印**，**無須裝訂**，並以單層L型資料夾送件，須繳交**電子檔**的文件，請統一以**PDF檔案**繳交，掃描時請留意文件清晰度；指定格式及範例下載處：<https://reurl.cc/M4VaLK>

1. **申請文件確認單**：請依指定格式繳交**紙本**。
2. **申請表**：請依指定格式繳交，**單面、A4，恕不接受變更格式**，建議以電腦打字後列印簽名，請繳交**紙本**。
 - 申請者不論成年與否，皆須有家長/監護人簽名，如有困難無法取得家長/監護人簽名，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討論是否有可行的替代方案。
 - 申請者如為大學部學生，申請表須經系所、學院核章，如任一單位未核章一律退件。
 - 申請者如為碩/博士生，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系所、學院核章，如任一師長、單位未核章一律退件。
3. **歷年在校成績單(含原始分數、名次、百分比)正本**：請至行政大樓3樓註冊課務組申請後繳交**紙本**。
 - 申請者如為大學部學生，請繳交大一至申請前一學期止全學年成績單。
 - 申請者如為碩/博士生，請繳交大學部及碩/博士之全學年成績單。

- 轉學生亦須繳交前一就讀學校之成績單。
4.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請繳交 **電子檔**。
 - 美國、加拿大及法國姊妹校不接受 TOEFL(iBT) My Best Score 及/或測驗時間超過 2 年以上之證明，請特別留意，如未來有收到其他合作學校有此要求，將再行公告。
 - 如已完成測驗但尚未取得正式成績單或相關證明者，得先以網路查詢成績之螢幕截圖替代，等收到正式成績單或證明時再行補繳；如尚未完成測驗或無法提供相關截圖者，恕不受理申請。
 5. **自傳**：範例僅供參考，未規定須依範例格式繳交，請繳交 **電子檔**。
 6. **讀書計畫**：範例僅供參考，未規定須依範例格式繳交，請繳交 **電子檔**。
 7. **經費分析表**：請依指定格式繳交，填寫前請先參考範例，請繳交 **電子檔**。
 - 學海系列獎學金及本校赴姐妹校交換學生計畫獎助金僅得擇一申請，申請前述任一項獎學金者，都必須繳交經費分析表。
 - 本次未繳交經費分析表者，視同放棄申請校內一切獎學金（包含學海系列、赴姐妹校交換學生計畫獎助等）。
 8. **志願序及確認事項**：請依指定格式繳交 **紙本**，如申請非姐妹校者，無需繳交。

【志願序填寫方式】

- (1) 申請者依附件 2「開放申請之學校、計畫一覽表」所列之學校填寫志願序，以 1 為最優先志願，依序條列，每人至多可填寫 5 個志願，未填滿 5 個志願，視同自願放棄未填寫之志願序。
- (2) 填寫志願時請注意一校僅能挑選一項計畫或一個系所填寫。
- (3) 舉例說明：

編號	申請學校	系所/計畫
1	Chung-Ang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2	Chung-Ang University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3	University of Malaya	Business and Accountancy

- 因一校僅能挑選一項計畫或一個系所進行申請，故，編號 2 將視為無效志願，由編號 3 遞補，申請者不得有異議。
 - 國際處將依同學所填志願逐一進行檢核，如申請者提交之備審資料未符合填寫志願之要求(如：學業成績或外語能力未達標準)，該志願將視為無效志願，申請者不得有異議。
9.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請拍照或掃描於同一檔案中，請繳交 **電子檔**。
 10. **其他申請所需相關輔助文件**：如作品檔案、獲獎證明等(前述資料請以大學以上時期取得為主)；如具備申請表所列之身分者(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作為核定獎學金額度之參考，以上資料皆請提供 **電子檔**。

(四) 校內甄選審查方式：

1. **初審**：由承辦單位確認申請者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申請文件是否有闕漏。資格不符或申請文件有闕漏者，恕不受理申請文件。
2. **複審**：由校內各學院推派代表所組成之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並依以下項目進行評分，權重合計成個人總成績後進行志願分發。

項目	在校成績	外語能力	書面及面試表現
權重	30%	30%	40%

(五) 志願分發原則：依甄選委員會評分結果，計算之個人總成績，由高至低分發志願。總成績同分且志願學校相同者，則依序參照下列項目比分，優者取得錄取資格：1.外語能力、2.該交換學校志願序，上述項目均相同者，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五、注意事項：

(一) 申請時相關

1. 通過校內面試僅代表獲得本校交換學生推薦資格，仍需再經交換學校審核。若未通過審核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其推薦資格即取消，如有獎學金獲獎資格也同時取消。
2. 經校內面試分發後，學生不得要求更換交換學校。若交換學校所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並非同學所預期，學生須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更換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請特別留意，自行放棄者於目前就讀學制結束前，將不得再申請交換計畫。
3. 各校交換名額及條件可能因接待學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學生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4. 姐妹校並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學生須依各姐妹校規定自行申請宿舍，如該校未提供宿舍或同學未申請到宿舍，同學須自行安排校外租屋事宜，研修學校及本校國際處並無替同學安排住宿之責任。
5. 交換學生因特殊變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學校，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無故退出造成兩校間交流作業困擾者，依相關校規議處。

(二) 獲姐妹校錄取後相關注意事項

1. 取得姐妹校入學許可之後，請自行與各國在臺辦事處確認簽證辦理事宜，交換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及機票購買等事宜，並依姐妹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行程，如有困難，可請國際處承辦人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協助；請務必留意，**國際處不負責代訂機票、代辦護照、簽證等事宜！**
2. 具役男身分學生，請於取得錄取通知時，主動與國際處聯繫役男入出境申報事宜，國際處將於同學出國前一個月，函請同學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役政單位辦理手續，前述手續無法由同學自行申辦，程序完成後，同學將於戶籍地收到役政單位核准公文，請於出國前依公文指示列印核准文件並攜帶通關，交換期間結束後亦請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3. 交換生須自行購買自出國日起至返國止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並將保險單影印一份予國際處存檔備查，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 交換期間注意事項

1. 交換生於交換期間仍須辦理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雖於交換學校免繳/繳納半額學費，但其餘個人支出均須自行負擔。(部分國外學校會有不同於本校之雜費項目，仍須繳交)。
2. 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亦不得向研修學校請假累計逾7日**，若有違反即喪失其交換生資格**並取消獎學金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亦須全額返還**。若有具體理由(**不包含返臺參加研究所面試或筆試**)或不可抗力情事，酌情以專案處理。
3. 交換期間如有特殊變故需中止交換計畫者，需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中止或返國。
4. 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

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5. 接待學校擁有課程調整之權利，公告所提供的課程可能因實際情況停開、調整。
6. 交換期間須與家人及本校保持密切聯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7. 學生有責任及義務協助推廣本校，積極參加姐妹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如交換學生教育展或說明會等。
8. 交換期間結束後，學生須於一個月內返國並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間，如須延長交換期間，請於研修學校開學後的1個月內向本校提出，如逾時提出，本校得不予受理。

(四) 交換生義務

1. 交換生出國前應與相關開課單位(如：所屬系所、共教中心、體育室等)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請依相關開課單位(如：所屬系所、共教中心、體育室等)規定辦理。亦即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採計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採計；若因兩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國際處無法替同學開立證明，且無法負擔替同學爭取採計相同學分數之責任。如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須自行承擔後果。
2. 獲推薦參加交換計畫之學生，須遵守姊妹校之修課規定，如姊妹校無特殊規定者，須修習至少一門專業課程。
3. 獎學金受獎生於返國後 2 周內 須繳交 1,500 字至 2,000 字心得(含 4 張以上照片)、3 分鐘心得分享影片、5 張研修照片及問卷至國際處、4 週內 須辦妥核銷。
*以上資料須交由本校自行運用，此外，學生須配合宣傳本校相關赴外計畫。
*如未申請學海系列獎學金者，可不繳交影片。

(五) 其他：

1. 獲推薦之學生若無故放棄，於同一學制內 不得再提出交換學生計畫申請。
2. 本次面試結果將適用於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 之推薦順序。
3. 各姐妹校得依相關考量宣布延期或取消計畫，同學不得提出異議。
4.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國際事務處得以修改增訂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海國合字第 10500078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海國合字第 10900243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海國學字第 1110024640 號令發布

- 一、為配合學校永續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鼓勵本校各系、所、中心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大學、研究單位或企業等機構交流與學習汲取先進國家經驗，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修類型：
 - (一)雙聯學位
 - (二)赴姐妹校交換
 - (三)短期研修
- 三、本要點所稱之機構如下：
 - (一)與本校建有合作關係之學術單位或企業機構。
 - (二)經本校專案簽准之國外知名大學、研究單位或企業機構。
- 四、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且非為大一上學期之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
 - (二)大學部學生須經就讀系所主管同意；研究所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
 - (三)申請人須提交符合校內規定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語言能力證明標準如附件 1；申請赴大陸地區者得免提送；申請實習者，依各實習計畫規定辦理。
- 五、申請時間依研修類型施行細則而定。
- 六、申請方式：
 - (一)雙聯學位申請：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辦理。
 - (二)姊妹校交換及短期研修：依本校學生赴國外研修施行細則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及韓文，則須取得該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如修課成績證明）。惟亦可依欲入學之留學國學校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選擇語言種類。

(一)英文（以下擇一）
1. 網路托福測驗(iBT)60分(含)以上。
2. 國際英文測驗(IELTS)5.0級(含)以上。
3. 多益測驗(TOEIC)600分(含)以上。
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高級複試(含)以上。
(二)日文（以下擇一）
1. 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成績總分195分、口試成績S-2(含)以上。
2.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含)以上。
(三)法文（以下擇一）
1. 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成績總分195分、口試成績S-2(含)以上。
2. 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 (含)以上。
(四)德文（以下擇一）
1. 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成績總分195分、口試成績S-2(含)以上。
2. 德語初級考試(ZDaF)(ZD) (含)以上。
3.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五)西班牙（以下擇一）
1.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 (含)以上。
2. 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成績總分195分、口試成績S-2 (含)以上。
(六)韓文
1. 韓語能力檢定測驗(TOPIK) 3級(含)以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海國合字第 10200065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海國合字第 102001843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7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5、6、8、9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海國合字第 1040000983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海國合字第 10700087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海國學字第 1110026268 號令發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訂定之。

二、研修類型：

- (一) 赴姊妹校交換：研修期程為一學期(含)以上。
- (二) 短期研修：含短期研修學分、交換研究、遊學、實習…等。

三、申請資格：

(一) 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

1.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且非為大一上學期之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
2. 大學部學生須經就讀系所主管同意；研究所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
3. 申請人須提交符合校內規定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申請赴大陸地區者得免提送；申請實習者，依各實習計畫規定辦理。

(二) 符合欲申請計畫之申請條件(含語言能力要求)。

(三) 申請姊妹校交換者，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須及格以上。

(四) 如已獲我國政府或本校提供補助者，不得以同一出國研修計畫申請本施行細則補助。

(五) 餘依相關簡章、公告或規定辦理。

四、申請時間：依各計畫規定期程辦理。

五、申請文件：

(一) 赴姊妹校交換：

1. 本校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
3.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赴大陸地區者得免提供；申請實習者，依各實習計畫規定辦理)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自傳

6. 讀書計畫

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二) 短期研修：依簡章提交本校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並完成核章程序後提交國際事務處辦理。

六、審核原則：

(一) 赴姊妹校交換：由國際處進行書面審查，視必要情形得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1. 國外姊妹校：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及獎補助之優先順序。

2. 大陸地區姊妹校：依據在校成績(45%)、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55%)進行評比，決定推薦及獎補助之優先順序。

(二) 短期研修：依相關簡章、公告或規定辦理。

七、獎補助項目及數額：

(一) 赴姊妹校交換：

1. 經濟艙機票費。

2. 學費補助(如已獲姊妹校學費減免者，則不再予以補助)：

(1) 赴國外姊妹校者：原則上補助該校學費總額百分之五十，不得高於新臺幣八萬元。

(2) 赴大陸地區姊妹校者：學費全額補助，但不得高於本校學費之百分之八十。

3. 生活費(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計算)。

4. 各姊妹校減免項目依兩校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二) 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規定辦理。

(三) 獲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獎補助者，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施行細則」核給補助。

(四) 如已獲本施行細則獎補助者，不得以同一出國研修計畫申請我國政府或本校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八、經費來源：校外獎助學金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等。

九、相關規定與義務：

(一) 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或副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二) 獲推薦之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之學籍、學業及兵役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三) 獲推薦參加交換計畫之學生，須遵守姊妹校之修課規定，如姊妹校無特殊規定者，須修習至少一門專業課程。

(四)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須於完成研修後一個月內返國。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之情事須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須先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終止及返國。

(五) 如獲獎補助，返國後兩周內須依指定格式繳交1,500~2,000字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得由本處自行運用)，並協助推動宣傳本計畫；另於返國後四周內須依規定完成核銷。

(六) 獲推薦之學生若無故放棄，於同一學制內不得再針對同一計畫提出申請。

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海國學字第 1110026270 號令發布

一、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甄選項目：

- (一)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赴國外研修學分達 1 學期(季)(含)以上，最高以 1 年為原則，申請學海惜珠者另須符合第三點第四項規定。
- (二)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赴國外企業或機構(不含大專校院研究室)進行專業實習，赴印尼者實習時間不得低於 25 日，其他國家則不得低於 30 日，最高以 1 年為原則，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三、申請資格：

- (一) 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及「學生赴國外研修施行細則」：
 1.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且非為大一上學期之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
 2. 大學部學生須經就讀系所主管同意；研究所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
 3. 申請人須提交符合校內規定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申請實習者，依各實習計畫規定辦理。
 4. 符合欲申請計畫之申請條件(含語言能力要求)。
 5. 申請姊妹校交換者，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須達及格以上。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者，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三) 前往非大陸(含港澳)地區研修者。
- (四) 任一赴外研修計畫僅得就我國政府或本校提供之各項出國獎補助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受領獎補助。
- (五)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證明。

四、申請方式及審核原則：

- (一)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於提交出國研修申請時同時受理，由國際處彙整後送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審查。
- (二)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1. 於申請期限內，由計畫主持人至計畫網站填寫計畫書並列印計畫書及初審表予系所，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申請，同一學院如超過 1 案，請學院註明推薦順序。
 2. 各學院於公告指定期間將已排序之計畫書送國際處彙整後，送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審查。

3. 將依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或合作契約書取得情形、實習時數獲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聯性等條件決定推薦次序。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以一次為限)、學費及生活費，學海惜珠之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按個案核定。
- (二)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以一次為限)及生活費。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七、相關規定與義務：

- (一) 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或副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 (二) 獲獎生應於赴國外前2個月完成行政契約書簽署，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辦理。
- (三) 獲獎生如欲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須於原訂出發時程前2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更改次數以1次為限。
- (四) 獲推薦之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之學籍、學業及兵役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五) 獲推薦之學生，須遵守姊妹校之修課規定，如姊妹校無特殊規定者，須修習至少一門專業課程。
- (六)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須於完成研修後一個月內返國。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之情事須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須先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終止及返國。
- (七) 如獲獎補助，返國後兩周內須依指定格式繳交1,500~2,000字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得由本處自行運用)，並協助推動宣傳本計畫；另於返國後四周內須依規定完成核銷。
- (八) 獲推薦之學生若無故放棄，於同一學制內不得再針對同一計畫提出申請。

八、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開放申請之學校、計畫一覽表

日本					
*以下學部指大學部、研究科指研究所					
校名	名額	可申請計畫/系所	授課語言	語言成績標準 (請擇一繳交)	備註
北海道大學	5	短期研修生計畫 (HUSTEP)	英語	TOEFL(iBT) 79(含)以上 IELTS 6.5(含)以上	1.本計畫限大學部學生申請，且申請者須為大學部3年級(含)以上之學生。 2.申請者之歷年學業成績在GPA4分制中須達3.0(含)以上。 3.本計畫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
		特別研修生計畫(SAS) 所有系所皆可申請	日語	日檢2級(含)以上	1.選擇本計畫者，仍須選擇研修系所。
		特別研究生計畫(SRS) 所有系所皆可申請	日/英語	/	1.本計畫以執行研究為主，限碩/博班學生申請。 2.申請者須事先與日本教授聯繫並獲許可，故，無設定語言能力標準，請於校內申請時檢附日本教授的許可證明，如：郵件等。 3.依該校規定，此計畫修課係屬旁聽性質，修業結束後，僅可獲修業證明而無成績單，故，無法辦理學分抵免且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
東京海洋大學	2	所有系所皆可申請	日/英語	日語授課：日檢3級(含)以上 英語授課： TOEFL(iBT) 71(含)以上 IELTS 5.0(含)以上 TOEIC 780(含)以上	如申請人為研究生(碩/博士班生)，依該校規定，於當地修業係屬旁聽性質，修業結束後，僅可獲得修業證明而無成績單，故，無法辦理學分抵免且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

日本

*以下學部指大學部、研究科指研究所

校名	名額	可申請計畫/系所	授課語言	語言成績標準 (請擇一繳交)	備註
神奈川大學	2	【橫濱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cience ● Economics ● Engineering 	日/英語	日語授課：日檢 2 級(含)以上 英語授課： TOEFL(iBT) 71(含)以上 IELTS 5.0(含)以上 TOEIC 780(含)以上	如欲申請 Economic 或 Engineering 專業，須事先與日本教授聯繫並獲許可，請於校內申請時檢附日本教授的許可證明，如：郵件等。
		【未來港區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Cross-Cultural and Japa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ross-Cultural Studies) ● Humanities 			
		【橫濱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aw ● Human Science ● Economics ● Engineering ●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Engineering ● Chemistry and Biochemistry ● Informatics ● History and Folklore Studies 	日語	日檢 2 級(含)以上	
		【未來港區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oreign Language ● Cross-Cultural and Japa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Japanese Cultures and Department of History and Folklore Studies) 			

日本

*以下學部指大學部、研究科指研究所

校名	名額	可申請計畫/系所	授課語言	語言成績標準 (請擇一繳交)	備註
芝浦工業大學	2	Course Taking Sandwich Program	英語	英語授課： TOEFL(iBT) 72(含)以上 IELTS 5.5(含)以上	1.該校分為 Toyosu 校區及 Omiya 校區，請留意所選擇的計畫/課程屬於哪一個校區。 2.選擇本計畫者，仍須選擇研修系所。 3.獲本校推薦申請該校者，依該校規定，須支付該校申請費日幣 3 萬元。 4.該校提供給交換學生課程以英語授課為主，申請者應提交符合前述要求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如申請者同學具備 JLPT N2(含)以上之檢定證明，得在該校許可下，修讀部分(少數)日與授課課程。
		Research Exchange Program	英/日語	英語標準： TOEFL(iBT) 72(含)以上 IELTS 5.5(含)以上 日語標準： 日檢 2 級(含)以上	1.該校分為 Toyosu 校區及 Omiya 校區，請留意所選擇的計畫/課程屬於哪一個校區。 2.本計畫以進行研究為主，僅接受至該校研修時為大學部 3 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生申請。 3.申請者須事先與日本教授聯繫並獲許可，請於校內申請時檢附日本教授的許可證明，如：郵件等。 4.獲本校推薦申請該校者，依該校規定，須支付該校申請費日幣 3 萬元。 5.本計畫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
三重大學	5	除教育研究院外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所有系所皆可申請	日語	日檢 3 級(含)以上	1.該校建議之語言能力標準為日檢 1 級。 2.單一學系同一學期至多錄取 3 名學生。

日本					
*以下學部指大學部、研究科指研究所					
校名	名額	可申請計畫/系所	授課語言	語言成績標準 (請擇一繳交)	備註
神戶大學	3	僅開放海洋政策科學部/海事科學研究科 Faculty of Oceanology/Graduate School of Maritime Sciences	日語	日檢 3 級(含)以上	申請者之歷年學業成績在 GPA4 分制中須達 3.0(含)以上。
高知大學	3	所有系所皆可申請	日語	日語授課： 日檢 2 級(含)以上	1.該校共分為 3 個校區，申請時請留意申請系所的校區位置。 2.Asakura 校區未提供宿舍，學生須於校外租屋。 3.如欲申請醫學部者，須提交日檢 1 級證明。 4.碩/博士生交換以研究為主，如未能修課或未能取得成績單，將不得申請學海系列獎學金。
九州大學	3	僅開放以下專業可申請 1. Faculty of Agriculture 2. Graduate School of Bioresource and Bioenvironmental Sciences	日/英語	日語授課： 日檢 3 級(含)以上 英語授課： TOEFL(iBT) 60(含)以上 IELTS 5.0(含)以上 TOEIC 600(含)以上	1.本計畫授課語言以日語為主，僅部分課程有開設英語授課，強烈建議申請人須具備日語能力。 2.如申請人為研究生(碩/博士班生)，依該校規定，於當地修業係屬旁聽性質，修業結束後，僅可獲得修業證明而無成績單，故，無法辦理學分抵免且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
長崎大學 (本表因排版關係長崎大學資料未列於同一頁，該校名額為不分學部/研究科總計 5 人)	5	Global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日/英語	日語授課：日檢 2 級(含)以上 英語授課： TOEFL(iBT) 79(含)以上 IELTS 6.0(含)以上	如申請人為研究生(碩/博士班生)，依該校規定，於當地修業係屬旁聽性質，修業結束後，僅可獲得修業證明而無成績單，故，無法辦理學分抵免且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

日本

*以下學部指大學部、研究科指研究所

校名	名額	可申請計畫/系所	授課語言	語言成績標準 (請擇一繳交)	備註
長崎大學 (本表因排版關係長崎大學資料未列於同一頁，該校名額為不分學部/研究科總計5人)	5	Economics	日/英語	日語授課：日檢2級(含)以上 英語授課： TOEFL(iBT) 79(含)以上 IELTS 6.0(含)以上 TOEIC 785(含)以上	如申請人為研究生(碩/博士班生)，依該校規定，於當地修業係屬旁聽性質，修業結束後， 僅可獲得修業證明而無成績單 ，故，無法辦理學分抵免且 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ducation ●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 Engineering ● Information and Data Science 	日語	日檢2級(含)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nvironmental Science ● Fisheries 	日語	日檢3級(含)以上	
琉球大學	2	Japan-Okinawa Studies Course	英/日語	日語授課：日檢3級(含)以上 英語授課： TOEFL(iBT) 60(含)以上 IELTS 5.0(含)以上 TOEIC 600(含)以上	本計畫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
		Glocal Leadership Course	英/日語	日語授課：日檢3級(含)以上 英語授課： TOEFL(iBT) 60(含)以上 IELTS 5.0(含)以上 TOEIC 600(含)以上	本計畫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
		Japanese Language Teacher Training Course	日語	日檢2級(含)以上	本計畫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
		Undergraduate Major Studies Course	日語	日檢2級(含)以上	所有專業皆可申請。

韓國

校名	名額	可申請計畫/系所	授課語言	語言成績標準 (請擇一繳交)	備註
中央大學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部學生除 Medicine, Pharmacy, Nursing, Law 外，皆可提出申請 研究生僅可申請 GSIS 或 MBA 	韓/英語	韓語授課：韓檢 3 級(含)以上 英語授課： TOEFL(iBT) 60(含)以上 IELTS 5.0(含)以上 TOEIC 600(含)以上	1.申請者之歷年學業成績在 GPA4 分制中須達 2(含)以上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 2.GSIS 和 MBA 僅提供碩/博士班學生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SIS 僅限 Business、Economics 及 Internation Relations 專業之學生修讀。 MBA 僅限 Business Administration、Economics 專業之學生修讀。
仁川大學	2	皆可提出申請	韓/英語	韓語授課：韓檢 2 級(含)以上 英語授課： TOEFL(iBT) 60(含)以上 IELTS 5.5(含)以上 TOEIC 600(含)以上	
釜慶大學	5	皆可提出申請	韓/英語	韓語授課：韓檢 3 級(含)以上 英語授課： TOEFL(iBT) 60(含)以上 IELTS 5.0(含)以上 TOEIC 600(含)以上	1.本計畫授課語言以韓語為主，僅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 2.本計畫僅接受大學部學生申請。
韓國海洋大學	2	請參考該校公告	韓/英語	韓語授課：韓檢 3 級(含)以上 英語授課： TOEFL(iBT) 60(含)以上 IELTS 5.0(含)以上 TOEIC 600(含)以上	申請者之歷年學業成績在 GPA4 分制中須達 2.64(含)以上。

馬來西亞

校名	名額	可申請計畫/系所	授課語言	語言成績標準 (請擇一繳交)	備註
馬來亞大學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usiness & Economics ● Law 	馬來語/ 英語	TOEFL(iBT)80(含)以上 IELTS 6.0(含)以上 TOEIC 690(含)以上	1.申請者之歷年學業成績在 GPA4 分制中須達 3.0(含)以上。 2.獲該校錄取者，需支付該校審查費及雜費。
		除 Medicine, Dentistry 及 Pharmacy 外，皆可申請		TOEFL(iBT) 60(含)以上 IELTS 5.0(含)以上 TOEIC 600(含)以上	
拉曼大學	3	除 Bachelor of Medicine 和 Bachelor of Surgery 外，皆可申請	馬來語/ 英語	TOEFL(iBT) 60(含)以上 IELTS 5.0(含)以上 TOEIC 600(含)以上	1. 歷年學業成績在 GPA4 分制中須達 2.5(含)以上。 2.修讀 English Language 或 English Education 者，須提交 IELTS 6.0 以上語言能力證明。
登嘉樓大學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stitute of Tropical Aquaculture and Fisheries ● Faculty of Fisheries and Food Science ● Faculty of Science and Marine Science 	英語	IELTS 6.0(含)以上	1. 歷年學業成績在 GPA4 分制中須達 2.5(含)以上。

越南

校名	名額	可申請計畫/系所	授課語言	語言成績標準 (請擇一繳交)	備註
肯特大學	2	皆可提出申請 但僅有 College of Aquaculture and Fisheries 提供英語授課	越/英語	TOEFL(iBT) 60(含)以上 IELTS 5.0(含)以上 TOEIC 600(含)以上	
越南海事大學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usiness and Marketing Management (BMM)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ogistics (IBL) ● Global Studies and Maritime Affairs (GMA) 	英語	TOEFL(iBT) 60(含)以上 IELTS 5.0(含)以上 TOEIC 600(含)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usiness and Marketing Management (BMM)計畫：與英國格羅斯特郡大學 (University of Gloucestershire)合作授課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ogistics (IBL)計畫及 Global Studies and Maritime Affairs (GMA)計畫與美國加利福尼亞海事學院(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Maritime Academy)合作授課。
融促大學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英語	TOEFL(iBT) 60(含)以上 IELTS 5.0(含)以上 TOEIC 600(含)以上	1. 歷年學業成績在 GPA4 分制中須達 2.5(含)以上。

印尼

校名	名額	可申請計畫/系所	授課語言	語言成績標準 (請擇一繳交)	備註
艾爾朗嘉大學	5	Academic Mobility Exchange for Undergraduate and Master at Airlangga (AMERTA)	英語	Undergraduate- TOEFL(iBT) 70(含)以上 IELTS 5.0(含)以上 Graduate TOEFL(iBT) 80(含)以上 IELTS 5.5(含)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學業成績在 GPA4 分制中須達 3.0(含)以上。 2. 該校針對本計畫提供獎學金。 3. 本計畫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

泰國

校名	名額	可申請計畫/系所	授課語言	語言成績標準 (請擇一繳交)	備註
清邁大學	2	Faculty of Agriculture 提供英語授課	泰/英語	TOEFL(iBT) 60(含)以上 IELTS 5.0(含)以上 TOEIC 600(含)以上	

印度

校名	名額	可申請計畫/系所	授課語言	語言成績標準 (請擇一繳交)	備註
昌迪嘉爾大學	10	皆可提出申請	英語	TOEFL(iBT) 60(含)以上 IELTS 5.0(含)以上 TOEIC 600(含)以上	在校排名須達系所前 50%。

德國

校名	名額	可申請計畫/系所	授課語言	語言成績標準 (請擇一繳交)	備註
維爾茲堡－施韋因富特科技大學	5	School of Business and Engineering	德/英語	德語授課：德檢 B2(含)以上 英語授課： TOEFL(iBT) 72(含)以上 IELTS 5.5(含)以上 TOEIC 785(含)以上	擬赴該校研修之研究所學生須參與該校研究計畫，請於申請前提交研究計畫(1頁 A4 為限)予該校 Bremer 教授(peik.bremer@fhws.de)，獲該校教授接受者，請提供教授同意之信件截圖，提出申請。

法國

校名	名額	可申請計畫/系所	授課語言	語言成績標準 (請擇一繳交)	備註
里爾大學	6	除以下系所外，皆可提出申請 Medicine, Pharmacy, Dentistry	法/英語	法語授課：法檢 B2(含)以上 英語授課： TOEFL(iBT) 72(含)以上 IELTS 5.5(含)以上 TOEIC 785(含)以上	1.如欲以選讀英語授課課程，請先參考該校 列表 ，確認擬申請專業(系所)是否提供英語授課，請留意，申請專業(系所)須與目前在校就讀系所有關。 2.如欲申請研修 2 學期者，須於秋季學期開始交換，恕不接受自春季學期交換者申請研修 2 學期。
卡昂大學	2	皆可提出申請	法語	法檢 B1(含)以上	該校僅於碩士班提供英語授課，如欲申請該校的英語授課計畫，請盡速與國際處聯繫，確認預計申請系所之英語能力門檻。
			英語	需視申請系所而定	

美國

校名	名額	可申請計畫/系所	授課語言	語言成績標準 (請擇一繳交)	備註
紐約州立大學 海運學院	1	皆可提出申請	英語	TOEFL(iBT) 79(含)以上 IELTS 6.5(含)以上	1.研修期間以 1 學期為限。 2.除學雜費減免外，該校另提供住宿費減免。
克拉克森大學	2	皆可提出申請	英語	TOEFL(iBT) 60(含)以上 IELTS 5.0(含)以上 TOEIC 600(含)以上	1.如欲申請研修 2 學期者，須於秋季學期開始交換，恕不接受自春季學期交換者申請研修 2 學期。
西來大學	10	皆可提出申請	英語	《大學部》 TOEFL(iBT) 69(含)以上 IELTS 5.5(含)以上 《碩博生》 TOEFL(iBT) 79(含)以上 IELTS 6.0(含)以上	1.如於申請時僅能提交符合本校標準，但未符合前述(該校)語言能力標準之證明，需參與該校線上語言能力檢測(English Placement Test, EPT)，通過測驗者可直接修讀專業課程；未通過測驗者，僅可修讀語言(英語)課程，修讀語言課程者將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 2.因該校僅提供半額學雜費補助，獲該校錄取者須繳交 50%學雜費(依該校修讀學分數計算)。
		Intensive English Program (IEP)	英語	TOEFL(iBT) 60(含)以上 IELTS 5.0(含)以上 TOEIC 600(含)以上	1.本計畫為語言計畫，以增進英語聽說讀寫能力為目的，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 2.該校僅提供半額學雜費補助，獲該校錄取者須繳交 50%學雜費。

加拿大

校名	名額	可申請計畫/系所	授課語言	語言成績標準 (請擇一繳交)	備註
紐芬蘭紀念大學	6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 St. John's Campus	英語	TOEFL(iBT) 79(含)以上 聽力、口說 17(含)以上 閱讀、寫作 20(含)以上	單一校區單學期至多 4(含)人。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 Grenfell Campus	英語	IELTS 6.5(含)以上 閱讀、寫作 6.0(含)以上	
	6	Intensive Bridge English Program - Level 1	英語	TOEFL(iBT) 60-69 寫作 16(含)以上 IELTS 5.5-6.0 各項 5.0(含)以上 寫作 5.5(含)以上 TOEIC 700-800	1.本計畫為語言計畫，以增進英語聽說讀寫能力為目的，課程活動主要針對大學部學生設計，碩博士生亦可參與，惟， 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 。 2.錄取者需先支付計畫費用加幣\$2,930 元整，開課後由該校退還加幣\$500 元。 3.本計畫將搭配選讀該校指定通識課程。
		Intensive Bridge English Program - Level 2	英語	TOEFL(iBT) 70-78 寫作 18(含)以上 IELTS 6.0 各項 5.5(含)以上 寫作 6.0(含)以上 TOEIC 805-900	1.本計畫為語言計畫，以增進英語聽說讀寫能力為目的，課程活動主要針對大學部學生設計，碩博士生亦可參與，惟， 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 。 2.錄取者需先支付計畫費用加幣\$2,250 元整，開課後由該校退還加幣\$400 元。 3.本計畫將搭配選讀該校指定通識課程及一門專業課程。
		Intensive Bridge English Program + Exchange	英語	視第 1 學期參加之計畫而定	1.本計畫為第 1 學期進行語言計畫，第 2 學期進行交換計畫，主要針對大學部學生設計，碩博士生亦可參與，惟， 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 。 2.申請時之語言標準及計畫費用視申請 level 1 或 2 而定。